

证券代码：837990

证券简称：前元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 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800万元借款合同。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麓谷担保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麓谷担保约定公司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主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资子公司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喻友红及其配偶蒋会芝、周国安及其配偶胡丽霞、财务总监余自敏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全部范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喻友红、周国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区兴业路北侧

注册地址：湖南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区兴业路北侧

企业类型：境内法人

法定代表人：周国安

实际控制人：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00 万元

主营业务：塑料板、管、型材、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环保产品及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自然人

姓名：喻友红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狮子岭

3. 自然人

姓名：蒋会芝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狮子岭

4. 自然人

姓名：周国安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怡园小区

5. 自然人

姓名：胡丽霞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怡园小区

6. 自然人

姓名：佘自敏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狮子岭

(二) 关联关系

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喻友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9.9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蒋会芝，为喻友红配偶，不持有公司股权，不担任公司职务。

周国安，直接持有公司 13.15%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丽霞，为周国安配偶，不持有公司股权，不担任公司职务。

余自敏，公司财务总监，不持有公司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定《委托担保合同》及《最高额抵押权反担保合同》。全资子公司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喻友红及其配偶蒋会芝、周国安及其配偶胡丽霞、财务总监余自敏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 800 万元保证责任的全部范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支持公司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借款合同》

《委托担保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